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是黄宗波、颜炳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宗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延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持续提升，确保远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骨干员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